翁院長視導最高及北臺高等行政法院
慰勉同仁辛勞並舉辦業務座談會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翁院長為聽取各法院之建言，並慰問法官同仁辦案之辛勞，特於二月二十七日上午率同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藍廳長獻林、人事處呂處長太郎、會計處鄭會計長國慶、資訊管理處郭處長瑞蘭等多位主管前往最高行政法院視導。當日該院適逢舉行二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並邀請臺北、臺中、高雄三所高等行政法院之院長列席，研討相關法律問題，翁院長一行到訪後，旋即舉行座談會。

鍾院長曜唐先就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業務概況、案件收結情形報告。翁院長致詞除一再感謝法官們之辛勞外，也期勉該院能利用各高等行政法院目前上訴或抗告案件還不很多之時期，能儘快依法妥適結清舊案，以減輕積案壓力。會中，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分別就審判人力不足，修正行政訴訟法又即將研修之原因及預定修法方向為何、勞工保險局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所衍生出之相關問題，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原行政法院舊有判例諸多與新法相衝突或不合時宜，須動用甚多人力、物力全面檢討修訂，要求寬列明年度之判例編修預算等提出建言。翁院長除詳細聆聽，針對各項問題予以回答外，並指示隨行之司法院廳處主管就該管事項提出進一步之說明及考量。（茹）

【又訊】司法院翁院長於三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率同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藍廳長獻林、人事處呂處長太郎、會計處鄭會計長國慶、資訊管理處郭處長瑞蘭等多位主管前往最高行政法院視導。當日該院適逢舉行二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並邀請臺北、臺中、高雄三所高等行政法院之院長列席，研討相關法律問題，翁院長一行到訪後，旋即舉行座談會。

鍾院長曜唐先就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業務概況、案件收結情形報告。翁院長致詞除一再感謝法官們之辛勞外，也期勉該院能利用各高等行政法院目前上訴或抗告案件還不很多之時期，能儘快依法妥適結清舊案，以減輕積案壓力。會中，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分別就審判人力不足，修正行政訴訟法又即將研修之原因及預定修法方向為何、勞工保險局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所衍生出之相關問題，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原行政法院舊有判例諸多與新法相衝突或不合時宜，須動用甚多人力、物力全面檢討修訂，要求寬列明年度之判例編修預算等提出建言。翁院長除詳細聆聽，針對各項問題予以回答外，並指示隨行之司法院廳處主管就該管事項提出進一步之說明及考量。（茹）

羅前院長萃儒辭世三月十二日公祭

【本刊臺北訊】前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羅前院長萃儒先生不幸於九十年元月二十四日（農曆正月初一）辭世，享壽八十有一歲，司法界驚聞此訊，旋即組成治喪委員會籌辦各相關事宜，並推舉司法院翁院長任治喪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擇定日期將於九十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於臺北市民權東路市立第一殯儀館景行廳設奠家祭，九時三十分舉行公祭，並由司法院城副院長仲模、蘇大法官俊雄、最高法院林院長明德及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四人任覆奠，旌揚先生一生奉獻司法之高風亮節。

先生號仲菁，世居廣東潮洲，先祖均以耕讀傳家，先生幼承庭訓敏而聰慧，中學畢業考入貴陽大夏大學法律系就讀，嗣家鄉淪陷，經濟來源中斷，工半讀之方式，奮勉向學而完成學業。三十六年六月渡海來臺，初任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調辦高檢處主任書記官，三十七年任臺北地方法院推事，爾後歷任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及庭長、臺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臺北地方法院院長、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院長、臺南分院院長七十九年九月升任行政法院院長，並為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籌備會主任委員，推動法官協會之成立不遺餘力，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年逾七十，自行政法院院長任內申請退休。

綜觀先生一生處世中庸，為人平和，治事穩健，從事公職勤勞廉正，公忠體國，歷任司法界審檢要職，卓著賢聲，衆所共仰，今揮別俗世，長留風範於吾人心中。（茹）

南高分院舉辦與民有約頗獲好評

【本刊臺南訊】為加強民衆對司法業務運作之認識，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臺南高分院沈院長守敬對於舉辦與民有約的活動非常重視，除了已邀請臺南市各區里長到院參觀訪問外，日前繼續邀請臺南縣仁德鄉所屬村長、里長及調解委員等到院參訪，由沈院長親自接待外，並安排聽取光碟簡報，暨舉行雙向溝通座談、參觀法庭及單一窗口服務中心。

各位村里長、調解委員參觀及座談後，對於法院人性化環境及便民、禮民各項民主化措施，現代化服務均表示司法確實有進步，並一致給予高度的肯定。（振）

宜蘭地院舉辦青少年保齡球賽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為倡導健康休閒活動，提供青少年正當娛樂，滿足假期青少年休閒需求，調劑身心，擴大生活領域，加強青少年適應社會生活能力，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等相關單位，特於二月十四日下午假羅東奧林匹克保齡球館舉辦「九十年青春杯保齡球賽」，計有少年、家長、少年輔導志工、合辦單位等人員合計一百餘人參加。

活動開始首先由該院少年法庭楊法官麗秋致詞：一個身心健康的青少年，在讀書工作之餘，需要正當休閒活動來放鬆自己的心情。賽後，鍾院長耀光頒獎致詞，感謝合辦單位的協助，並指出宜院在寒假期間舉辦保齡球賽，用意是倡導健康休閒活動，藉此讓青少年朋友感受到社會各界對他們的關懷與重視，該活動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圓滿結束，青少年朋友們在此起彼落的頒獎歡呼聲中歡樂賦歸。（彥）

㊙房菜 特別法怎麼個特別法？

蘇永欽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規定，是有關法律適用的一項鐵則，但立法者如果不把這個口訣放在心上，處理法律的時候記得照看一下它的普通或特別法親戚，結果很可能就會攪亂原來的「親屬關係」，讓被規範者唸口訣唸到打結，還是搞不清楚該怎麼適用。

最最純粹的普通特別關係，是特別法的規範領域和法律關係都落在普通法的範圍內，只不過就人事時地物等某方面，比較「特別」而已，這樣的例子多見於刑法。不太純粹的，就只有規範領域重疊，但規範的法律關係卻未必一致，比如土地法、動產擔保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於民法，裡面已經摻雜了行政法，乃至刑法的規定。因此嚴格說只有部份規定發生普通特別的關係。更不純的，就是看起來完全不搭軋的兩個法律，裡頭某些條文間有普通特別的關係，比如集會遊行法中居然有民法共同侵權的特別規定；這種隱藏的特別關係，似乎在稅法又最常見。立法者如何把各該法條放在適當的地方，讓被規範者不會在碰到時有採到地雷的感覺，就需要花一番心思了。

從特別普通關係加以引申，不僅不屬於特別的就回到普通，而且應該只有不屬於特別的「才」回到普通。立法者在這裡多用點心，會減少很多法律的適用爭議。比如消費者保護法之間，就有這種情形。當然問題也不盡然都出在立法者，最近為了總統罷免案，鬧出的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可不可以「適用」公職人員選罷法有關提出罷免期限規定的爭議，就是一例，這兩個法律在適用對象上根本互不重疊，主管機關居然會攀上普通特別關係，政治動機呼之欲出，和五二〇號解釋的硬拗一樣，已經是不可與言了。

另外也不乏宣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把自己概括定位為普通法的，如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特別法還是普通法，立法者也可能不希望做概括的決定，這時寧可保留不說，千萬不要走「新中間路線」。最近一個走火入魔的例子，就是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另有其他法律規定者，於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之範圍內，優先適用該其他法律之規定」，看得懂的請舉手？

這類立法技術已經流於濫用，很多時候法律間其實是領域交疊，各有其功能及目的，一旦規範間出現衝突，大家都是特別法，只能視個別情形決定誰優先適用了。公平交易法和消費者保護法之間，就有這種情形。當然問題也不盡然都出在立法者，最近為了總統罷免案，鬧出的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可不可以「適用」公職人員選罷法有關提出罷免期限規定的爭議，就是一例，這兩個法律在適用對象上根本互不重疊，主管機關居然會攀上普通特別關係，政治動機呼之欲出，和五二〇號解釋的硬拗一樣，已經是不可與言了。

另外也不乏宣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把自己概括定位為普通法的，如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特別法還是普通法，立法者也可能不希望做概括的決定，這時寧可保留不說，千萬不要走「新中間路線」。最近一個走火入魔的例子，就是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另有其他法律規定者，於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之範圍內，優先適用該其他法律之規定」，看得懂的請舉手？

（作者為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徵才

書記處徵求專員乙名：㈠資格：具公務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任用資格及經取得美國律師協會（ABA）承認之法學院授予法律學位者。㈡意者請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前，備妥五百字自傳、學歷、最近一年考績證明影本，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郵寄：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一科（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電話：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分機四三〇）。㈢來函合則另通知面談，所寄資料恕不退還。

⊙司法周刊雜誌社新書推出⊙

XX050 處理少年事件相關法規彙編

△本書係精選與少年相關之法規五十幾編彙集而成，內容包括相關法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等之法規、命令。全書四百二十五頁，蒐集之資料豐富充實，是司法實務工作者、家長、老師、欲參加高、普考試者，及有志從事少年問題研究者必備之參考工具書。（定價四五〇元正。）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八樓）洽購。

中國法律 CHINA LAW 中英對照雙月刊

五十年來第一份政府核准字號：局版港誌字第024號每冊台幣620元。榮譽訂戶，一年六期，每期寄奉十冊，總價港幣二萬元。

台灣獨家代理發行協容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100)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5號8樓

電話：(02)2391-6508-9　傳真：(02)239-1-4255

嚴庚辰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實習律師各乙名

本事務所環境好、待優，享有國外旅遊福利，歡迎加入我們的行列。

事務所：嘉義市新民路七六二號五樓一

電話：〇五—二八五八〇九一　洽洪小姐

律師事務所誠徵

律師一名：限男性、需實習完畢、具實務經驗者尤佳。

攜履歷、照片、學歷證件，親自本所面試。

本所地址：台中市西區貴和街32～5號

電話：〇四—二三七六六八八〇

律師事務所誠徵

法務二名：法律系畢、無經驗可、環境佳、待遇優。

意洽：中壢市中豐北路六十七號九樓

電話：（〇三）四二七二二二五

高點3月法律專題講座

大師說法 全都錄！

・3/9(五)晚6:40，徐政大主講：「二〇〇一年刑事訴訟法之修正」

・3/16(五)晚6:40，王政大主講：「參與犯之處罰基礎及與相關爭議問題探討」

・3/23(五)晚6:40，郝台大主講：「『意思表示』專論—兼論好意施惠關係」

・3/31(六)晚6:40，任台大主講：「從釋字520號剖析行政、立法兩權互動關係」

Free！現場將有摸彩活動，獎品豐富又實用！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02）2311-5586

www.license.com.tw/lawyer

四八〇元

五〇〇元

楊建華 原著

鄭傑夫 曾丁

本書已依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公布修正條文修訂

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兼具、公務機關行事依據

永然文化新書強力推荐：

自訂工作規則——工業篇

自訂工作規則——服務業篇